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高蓉蓁
電話：049-2222106#2221
電子信箱：t19988@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2014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47930A00_ATTCH1.pdf、014793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新竹市政府函詢教育部函復有關學校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02年7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20321465號書
函副本函轉教育部同年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96978
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揭函文影本各乙份供參。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